



#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3/108  
26 January 1999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5

## 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3/636)通过]

### 53/108.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包括通过《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1994年12月9日第49/60号决议,以及1995年12月11日第50/53号、1996年12月17日第51/210号和1997年12月15日第52/165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sup>1</sup>

深感不安地看到世界各地不断持续发生的恐怖主义行为,

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各国之间及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安排同联合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是何人所为和在何处发生,

念记有必要增进联合国和有关专门机构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并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加强本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的建议,

---

<sup>1</sup> 见第50/6号决议。

回顾大会在载于第 49/60 号决议附件内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中鼓励各国紧急审查关于防止、压制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现有国际法律条款的范围，以期确保有一个涵盖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全面法律框架，

铭记着在不久的将来考虑拟订一项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性公约的可能性，

又铭记着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sup>2</sup>重申其对恐怖主义的集体立场，并作为最近一项倡议，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首脑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于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联合而有组织的反应，

认识到迫切需要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向恐怖主义者提供资助并制订适当的法律文书，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sup>3</sup>

1. **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是何人所为和在何处发生，均为无可辩护的犯罪；

2. **重申**为了政治目的而企图或蓄意在一般公众、某一群人或特定的人之中引起恐怖状态的犯罪行为，不论引用何种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人种、宗教或其他性质的考虑作为理由，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无可辩护的；

3. **重申吁请**所有国家按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标准的有关规定，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恐怖主义和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并为此目的考虑特别是执行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第 3(a) 至 (f) 段所列的各项措施；

4. **又重申吁请**所有国家为增进有关法律文书的有效执行，加强在适当情况下就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事实交换信息，但同时要避免传播不准确或未经核实的信息；

5. **重申吁请**各国不要为恐怖主义活动提供资金、鼓励、培训或其他支助；

6. **重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与国家行动应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国际法和相关的国际公约来进行；

---

<sup>2</sup> 见 A/53/667-S/1998/1071, 附件一, 第 149-162 段;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年, 1998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1998/1071 号文件。

7.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加入为第 51/210 号决议第 6 段中提到的有关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sup>4</sup>的缔约国,并吁请所有国家酌情颁布必要的国内立法来执行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规定,确保本国的法院具有管辖权能够审判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并为此目的与其他国家及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并向它们提供支助和协助;

8. **重申**第 49/60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和第 51/210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并吁请所有国家予以执行;

9. **注意到**旨在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能力,以增强国际合作并改进各国政府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反应的措施;

10.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讨论于 2000 年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联合而有组织的反应的问题;

11. **又决定**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将继续详细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以期完成这项文书,并将拟订一项制止向恐怖主义者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草案,以补充现有的相关国际文书,并随后讨论如何进一步制订一个包含各项针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的全面法律框架,包括优先审议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

12. **并决定**特设委员会应于 1999 年 3 月 15 日至 26 日开会,拨出适当时间专门审议有关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方面悬而未决的问题,并开始拟订制止向恐怖主义者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草案案文,同时建议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于 1999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8 日继续进行工作,并于 2000 年召开特设委员会会议,继续进行上文第 11 段所述的工作;

13.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进行工作所需的便利;

---

<sup>3</sup> A/53/314 和 Corr. 2 和 Add. 1。

<sup>4</sup> 第 52/164 号决议,附件。

14. 请特设委员会若完成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草案就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又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它在执行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6. 决定将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8年12月8日  
第83次全体会议